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 1. 15  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執辛字第 0192 號  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字第 229 號陳文平傷害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辦理 114 年執字第 229 號陳文平傷害案所處拘役 10 日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辛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)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檢察長張 曉 雯

檢察官鄭文正決行